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1〕135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防汛)的通知

区应急局:

按照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的通知》(汉财办建〔2021〕269号)精神,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防汛)86 万元,使用“参照直达资金”支出功能科目为“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”,政府预算经济科目为“50201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,资金使用和绩效等

全程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。

2. 在救灾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，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防汛)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2021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、区财监局、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防汛)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防汛)				
项目单位	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				
主管部门	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	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86万元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86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通过维护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、自动雨量(水位)监测站,升级改造防汛视频系统、储备防汛应急物资,减轻洪灾造成的损失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指标1: 完成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护	1次
				指标2: 完成自动雨量(水位)监测站维护	25处
				指标3: 防汛视频系统升级改造	1个
				指标4: 防汛应急物资储备	1批
		质量指标		指标1: 项目完成后平台显示自动雨量(水位)监测站上线率	≥95%
				指标2: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、自动雨量(水位)监测站维护及防汛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质量	确保防洪防汛预警、监测系统及防汛视频系统正常运行,防汛工作正常开
		时效指标		指标1: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、自动雨量(水位)监测站维护及防汛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时限	2022年5月底前
				指标2: 项目按期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	完成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、自动雨量(水位)监测站维护及防汛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支出预算控制	≤86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减少人民群众洪灾财产损失
	社会效益指标			提高防洪防汛工作的预警、监测能力,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	进一步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	持续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人民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

